

前两月新增贷款逾6万亿为历史同期次高

证券时报记者 贺觉渊

3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24年2月金融统计和社会融资数据显示,前两个月人民币贷款增加6.37万亿元,创历史同期次高水平;前两个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8.06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少1.1万亿元。2月末,广义货币(M₂)余额299.56万亿元,同比增长8.7%,增速与上月持平。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

根据市场机构测算,2月人民币贷款增加1.45万亿元,同比少增3400亿元;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1.56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万亿元。虽然单

月信贷投放存在波动,但专家学者普遍认为,1月、2月信贷投放符合业内普遍预期,对信贷投放短期波动不必过度关注。整体来看,2月社会融资规模和信贷数据保持平稳,有效满足市场主体合理融资需求。

“合并观察1—2月信贷数据更合理。”江西银行副行长俞健表示,春节假期各行业有效工作时间下降,个体工商户、居民等收到货款、工资后将闲置资金归还贷款,信贷需求出现放缓。尤其是去年春节假期在1月,今年在2月,春节错配进一步造成信贷投放阶段性波动,是正常现象。

人民银行已多次指出,避免过度关注短期数据波动和月度货币信贷高

频数据,更多关注利率下降的成效,涵盖直接融资规模的社会融资规模等,更全面合理评价金融支持力度。

今年以来,信贷投放更加注重“量稳质优”,银行加快调整优化贷款结构脚步。

记者从人民银行了解到,2月末,国民经济重点行业信贷增长保持高位,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13.13万亿元,同比增长28.3%,其中高技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长26.5%;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科技中小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14.41万亿元、3.98万亿元、2.57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4.2%、18.5%、21.4%,均明显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占各项贷款的比重进一步

上升。

九江银行行长肖璟指出,今年将在保持信贷投放均衡、稳定的基础上,更加注重优化信贷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做到有增有减,增的是服务普惠小微、乡村振兴、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减的是在一些落后淘汰领域从紧配置金融资源。

当前,信贷均衡投放作用初步显现,银行贷款投放“过山车”现象有所减轻。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章俊表示,信贷投放节奏回到由实体经济需求主导,金融机构业绩冲量的影响将进一步弱化,传统投放大小月的波动将一定程度上平滑。

监管层严把IPO入口关 现场检查比例将提升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3月15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意见》提出,要同步加大对拟上市企业的随机抽取和问题导向现场检查力度,大幅提升现场检查比例,形成充分发现、有效查实、严肃处置的监管链条,有力震慑财务造假。证监会介绍,现场检查覆盖率不低于拟上市企业的三分之一。

实际上,证监会和交易所近年来严把上市准入关,综合运用审核问询、现场检查、举报信核查、征求意见等手段,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防止“带病闯关”。统计显示,过去3年间,IPO撤否企业家数达755家,沪深交易所否决和撤回企业数量占审结企业数量的比例达34.6%、44.3%和51.5%,撤否率逐年上升。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表示,IPO撤否率的提升是从严把好“入口关”的表现,严格的审核问询和现场检查可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投资风险,提升上市公司质量,防范滥发数数的不良企业涌入。有必要同步加大问题导向现场检查和随机抽取现场检查的比例,提高资本市场整体质量,促进市场秩序的规范化,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问”出一家真公司

证监会主席吴清近日在记者会上表示,IPO审核注册各个环节都要依法

依规,严之又严,督促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全力把造假者挡在资本市场门外。

提高入口端企业质量不能单靠监管部门,还需市场参与各方形成合力。拟上市企业要树立正确“上市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做好信息披露质量的第一责任;中介机构要履行好“看门人”职责,在常态化滚动式现场检查、保荐执业质量评价等监管压力下勤勉尽责;交易所要加大信息披露监管力度,承担起审核主体责任;派出机构要强化在地监管责任,履行好辅导监管和现场检查职责;证监会要抓好建制执行和统筹调配,大幅提高现场检查比例,深化跨部委监管协作,组织督促全链条从严监管。

其中,交易所的审核主体责任主要通过问询方式开展,目的是“问出一家真公司”,一问、二问甚至多轮问询是审核机构和上市委员会进行审核判断的重要基础。监管部门和市场公众都可以通过发行人的回答来了解企业,评价其质优或质劣;企业也可以通过回答问题“秀肌肉”,让市场各方知道其几斤几两。

从过往实践来看,一些企业经不住问,或被问出破绽,或问题答复语焉不详,前后矛盾。

如一家发行人,与客户终止合作后却仍能持续回款,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等关键人员与客户还存在借款未收回的情况,销售真实性存疑。该企业正在被监管部门进一步调查。

又如另一家发行人,原材料采购、

相关供应商异常,监管部门关注到后还发现发行人存在持续大额资金流出的情况,经问询核实,发行人部分采购合同缺失,成本核算不准确,与供应商的资金往来缺乏商业合理性,在交易所的多轮问询下,企业撤回了发行上市申请。

一家券商投行人士表示,交易所审核工作强调专业性,只有通过精准的问询,不断抽丝剥茧,才能向市场展示发行人的亮点,同时揭示可能存在的风险,倒逼企业做好第一责任人,督促企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

“编造客户、供应商数据是财务造假的惯用伎俩。”上述投行人士指出,交易所持续强化这方面的审核问询,也客观要求中介机构应该充分运用资金流水核查、客户供应商穿透核查、现场核验等手段,查验财务数据真实性,共同斩断财务造假的根源。

用好“现场检查”杀手锏

“现场检查和现场督导的覆盖面还非常有限,下一步要成倍地大幅度提高覆盖面。”吴清在记者会上表示,要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进一步加大查处力度,坚持申报就要担责,以此倒逼发行人进一步提高申报质量,也倒逼中介机构提高执业和服务水平,做到勤勉尽责。

现场检查是书面审核的重要补充,《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规定,现场检查对象由问题导向和随机抽取两种方式确定。问题导向由企业由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相关审核或注册部门根据举报投诉情况、审核问询存疑事项等确定;随机抽取则是按照5%的比例从拟上市企业中随机挑选出接受检查的项目。证监会按照异地交叉检查原则,选派检查组进驻拟上市企业进行检查。

虽说检查对象的产生方式不同,但在提高信息披露规范性、防范财务造假等方面,两者发挥的作用同样重要。记者了解到,现场检查中,多数企业是能够经受住现场检查的,并不存在财务造假问题,但也有个别企业被发现存在财务造假,证监会正在调查。

如有的企业被发现存在预付款长期未收回、涉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同时,还有关联方与客户资金往来异常,采购发票资金流异常,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平等问题,已被监管部门严肃查处。又如有的企业,在现场检查中被查出与主要客户部分业务存在虚假问题,虚增收入占比高,非主要客户也被质疑有同样问题,存在舞弊风险,目前正接受监管部门调查。还有的企业,在现场检查中被发现,通过跨期调节收入粉饰业绩,提前确认收入、利润,涉及金额巨大,监管部门也介入调查中。

业内人士认为,财务造假是资本市场顽疾,严重侵害投资者利益。随机抽取现场检查能够形成“面”上的威慑力,问题导向现场检查可以在“点”上发力,查实审核中发现的问题线索,有利于防范“带病闯关”,让问题企业不敢申报。因此有必要同步加大问题导向现场检查和随机抽取现场检查的比例,净化市场环境。

申报即担责 中介机构要恪尽职守当好“看门人”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3月15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 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意见》提出,严格落实“申报即担责”要求,建立健全执业负面清单和诚信档案管理制度,进一步压实投行“看门人”责任;督促证券公司健全投行内控体系,提升价值发现能力,加强项目甄别、估值定价、保荐承销能力建设。这体现了强监管、严问责的鲜明导向。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副院长田轩表示,《意见》的实施,是证监会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体现了证监会主席吴清近期提出的“两强两严”要求,及时回应了投资者期待。投资银行作为直接融资的“服务商”,执业质量直接关系到上市公司质量,应不断强化投行推荐“真公司”“好公司”的责任,促进其更好发挥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

五方面体现 监管“长牙带刺”

《意见》从七大方面提出了25项重点举措,涉及强化保荐机构监管和提升执业质量的内容有多个方面。对此,证监会将通过狠抓《意见》落实进一步体现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的要求,督促中介机构充分发挥“看门人”作用,切实把好上市公司“入口关”。主要措施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严格落实“申报即担责”。在制度规则上,明确对“一查就撤”等问题追查到底、问责到人。在日常监管中,重点关注撤否率高、“业绩变脸”等突出问题,督促保荐机构切实强化内部控制,履行好核查把关职责。

二是进一步加大违法行为问责力度。坚持穿透式监管、全链条问责,落实机构和人员“双罚”,依法用好“资格罚”“顶格罚”。紧抓“关键少数”,对负有责任的投行项目负责人、高管乃至总经理、董事长等人员加大追责力度。对涉嫌严重违法特别是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依法从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综合运用行政、民事、刑事追责等手段,真正将“立体追责”落到实处。

三是充分发挥内控机制制衡作用。进一步评估完善投行内控制度和执行流程,通过现场检查、质量评价、严格问责等措施倒逼证券公司真正发挥内控“三道防线”作用,切实把好项目“质量关”。

四是切实提升价值发现能力。督促投行机构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以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己任,加强项目甄别、估值定价等保荐承销能力建设,向市场和投资者推荐“货真价实”的好公司,同时把问题公司挡在门外。

五是强化行业文化建设。坚持“五要五不”,深入推进行业文化建设,督促投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战略,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完善薪酬管理制度机制,坚决纠治

拜金主义、奢靡享乐、急功近利、“炫富”等不良风气。

业内人士表示,《意见》提出要对投资银行“看门人”责任进一步压实,这就要求券商执业理念不再是单纯的拼数量、拼规模、注重短期排名,而是追求形成专业为本、信誉为重、责任至上、质量致胜的执业生态。

加强投行业务监管

据记者向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了解,下一步监管部门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贯彻落实《意见》,加强投行业务监管。

一方面,继续开展覆盖面更广、力度更大的专项检查,预计未来一两年内实现对所有公司现场检查的全覆盖,并通过严问责推动问题券商整改。对检查发现问题的公司依法从严采取监管措施,坚持机构和人员“双罚”,依法用好“资格罚”“顶格罚”,直至暂停其保荐业务资格。

另一方面,对业绩变脸、一查就撤等市场关注的问题将从严追责。同日,证监会还发布实施了《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进一步明确“撤了也要查”,并对辅导工作进行规范。近期深交所对撤回项目芯天下、华智融进行了事后追责,强调保荐机构应当扎实做好尽职调查工作、审慎申报,坚决摒弃“闯关”心态。下一步,监管部门将持续开展“高撤否”“业绩变脸”等专项检查,检查结果将在证券公司

分类评价和投行质量评价中充分体现,督促保荐机构及时纠正不当执业行为。

此外,据了解,证监会将同派出机构、交易所和行业协会加强投行业务信息共享、监管联动和执法协同,进一步提升监管执法效能,落实对违法违规问题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

投行的质量主要体现为其保荐的上市公司的质量。证监会还将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投行业务质量评价办法》,进一步发挥证券公司分类评价和投行业务质量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完善保荐代表人负面评价公示机制,让声誉约束硬起来,让外部监督强起来。

针对《意见》提出的加强投行机构及从业人员廉洁从业监管的要求,证监会将建立健全对行业机构和从业人员行贿行为的综合惩戒机制,重点打击不当入股、利益输送等突出问题,让猫鼠腐蚀监管干部的“害群之马”人人喊打、处处受限,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生态。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认为,《意见》关于加强投行监管的内容切中要害。在当前市场形势下,中介机构尤其是投行的“看门人”责任更加重要和突出。《意见》的落实落地,将使违法违规的投行同时面临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甚至是刑事追责,违法违规成本将显著提升。中介机构需要围绕“两严两强”要求,主动适应新形势,努力“强基固本”,回归本源,真正发挥“看门人”作用。

上交所举办“投资者开放日”系列活动 强化实体基地功能 “抵近式”开展投资者服务

3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开展“投资者开放日”系列活动,以“投资者保护在身边,保障权益防风险”为主题,围绕提升投资者金融素养和金融安全意识,增强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导活动。

当天,三场投资者服务活动同时进行,分别为上交所联合华泰证券上海分公司组织投资者走进上交所新大楼投教基地,通过相关展览展示,了解中国资本市场发展脉络和上交所建设发展成果,熟悉沪市产品体系和市场生态。同时,两位上交所讲师分别围绕“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和“ETF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进行授课,并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互动,宣导价值投资、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为投资者知

识维权提供专业支持。

专场活动在中国证券博物馆举办。投资者跟随上交所讲解员,先后参观了“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历程展”“世界与‘一带一路’交易所文化展”等展览,重温中国资本市场

成长发展的历史画卷,在学史、明史、悟史的同时,学习了解金融证券知识。

针对大学生群体,上交所当日联合海通证券组织复旦大学、上海大学在校大学生走进上交所,在上交所交易大厅及投教基地进行参观学习。同学们系统了解了中国资本市场和上交所市场的发展历史,实地学习证券发行、交易相关知识,在寓教于乐的氛围中近距离感受资本市场脉搏,拓展自身金融视野。

“投资者开放日”是上交所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依托上交所各投资者教育基地和市场服务基地打造的全新品牌活动,旨在进一步强化实体基地的投资者服务功能,“抵近式”开展投资者服务。

2024年,上交所将深入贯彻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围绕持续提升投资者教育实效,以服务投资端改革为主线打造升级版“投资者服务周”,组织开展系列投资者服务专项行动,并着力推动国民教育工程系统化建设。(张淑贤)

19个国家级新区明确 未来3年重点工作任务

3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促进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部署全国19个国家级新区拟在今后3年集中推进的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增强新区科技和产业竞争力,主要包括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推动跨区域高水平协同创新、巩固提升新区千亿级及主导产业竞争优势、支持新区优化重点产业布局、有序推进智能制造和数字化转型、支持中西部和东北的新区提升产业承接和培育能力、鼓励中央企业深化与新区合作等。

二是多措并举扩大有效需求,

主要包括高水平谋划和建设重大项目、常态化开展项目建设靠前服务、创新方式对接引进投资项目、推动特色消费扩容提质、培育消费新业态、进一步发挥临港和开放平台优势、创新拓展双多边合作模式和领域、拓展对外交流合作和展示渠道等。

第三,支持新区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主要包括扎实推进实施综合改革试点试验、赋予新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实施人才引进专项政策、加大资金支持保障力度、深入推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的改革创新措施等。(秦燕玲)

(上接A1版)一是长期系统性造假和第三方配合造假,对于造假的策划者、协助者,都要严肃追责,坚决破除造假“生态圈”。二是欺诈发行股票债券行为。要坚决把造假者挡在资本市场门外,混进来的要坚决清除。三是滥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随意调节利润的财务“洗澡”行为。四是通过融资性贸易、“空转”“走单”进行造假的行为。五是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掏空上市公司过程中伴生的一系列造假行为。

郭瑞明指出,证监会将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明确离婚、控股股东解散等情形的减持规则。明确股票质押平仓、赠与等方式的减持规则。禁止大股东、董事、高管参与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禁止限售股转融通出借,限售股股东融券卖出。对于违规减持将责令购回并上缴价差,对于拒不改正的严厉处罚。

郭瑞明表示,将全方位立体式追责,刑事方面,用好公安、检察机关派驻证监会的体制优势,联合查处一批典型恶性案件。民事方面,先行赔付、支持诉讼、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等制度可以赔偿投资者损失,大幅提高违法成本,证监会将推出更多案例落地,对于主要责任人,坚决市场禁入,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坚决退市。另外,还发挥公司治理内部制衡的作用,鼓励内部人举报,提高举报奖励金额。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还提到,加强现金分红监管,增强投资者回报。对多年未分红或股利支付率偏低的,加强监管约束。推动一年多次分红,在春节前结合未分配利润和当期业绩预分红,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上市公司加强市值管理,提升投资价值。压实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主体责任,推动优质上市公司积极开展股份回购,引导更多公司回购注销。

郭瑞明表示,下一步要制定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指引,让主要指数成份股公司更加自觉地回报投资者,并且还要推动相关部门把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工作、市值管理工作纳入内外

部考核评价体系。对于“破净”的公司,证监会将督促其提出改善投资价值的举措。对于“借壳上市”和盲目跨界并购,证监会坚决打击“炒壳”行为,以营造更好的市场生态。

营造风清气正行业生态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督促行业机构端正经营理念、校正定位偏差,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更加注重客户长期回报,完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严厉打击股东和实控人侵害机构及投资者利益的不法行为,加强行业机构合规风控建设。优化行业发展生态,坚决纠治拜金主义、奢靡享乐、急功近利、“炫富”等不良风气,切实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廉洁从业监管,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持续完善行业机构薪酬管理制度。

申兵指出,投资银行要加强项目甄别、估值定价这些投行涉及的核心能力建设,真正为市场和投资人推荐质量好的、“货真价实”的公司,同时把那些问题公司坚决挡在市场门外。证监会将完善保荐代表人分类公示制度,真正让声誉约束硬起来。建立健全对行贿人员的综合惩戒机制,让那些害群之马人人喊打、处处受限,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行业生态。

全面加强监管执法方面,《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指出,坚持机构罚和个人罚、经济罚和资格罚、监管问责和自律惩戒并重,对无视、损害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机构与个人依法予以严厉处罚。加强行业机构股东、业务准入管理,完善高管人员任职条件与备案管理制度。

申兵指出,对于撤否率比较高和“业绩变脸”等突出问题,证监会将督促保荐机构切实强化内控,履行好核查把关职责,并加大对违法违规中负有责任的投行负责人、高管,乃至公司的总经理、董事长等的处罚力度,对一些涉嫌严重违法、特别是那些帮助造假的中介机构 and 从业人员将依法从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